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
承辦人：黃?涵
電話：06-2210510*17
傳真：06-2215349
電子信箱：kendr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家字第107038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386816A00_ATTCH1.odt、0386816A00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暨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本(107)年4月19日前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36191號函辦理。
- 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於本(107)年4月1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函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彙整。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申請表(如附件1至2)各1份。
- 四、相關申請資訊疑義，請逕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查詢，或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心蓓助理，07-8100888分機5265（4月10日起，分機號碼變更2526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印章
2018-03-31
16:47:49

裝



線

